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王梦秋，作为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依法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决策、监督、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本人履历如下：

王梦秋，女，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计算机学士学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计算机硕士学位。2002年至2013年担任百度公司技术副总裁。2013年创立清流资本，代表投资项目包括货拉拉、怪兽充电、蓝城兄弟(Blued)、51信用卡、数美科技、王小卤、墨茉点心局、秋田满满、编程猫、深势科技、宾通智能、周子未来等。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

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的情况。本人在会前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充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上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经认真审议，本人对2025年度历次董事会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无异议。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审计委员会与提名委员会中担任委员，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1次，本人均出席以上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本人认为，本人任职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所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各项议案均投出同意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共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出席并审议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本人认为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报告期内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方式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独立审慎发表审议意见；持续关注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各类报道及重大事件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独立董事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职责，持续关注公司财务报告质量及内控执行情况。公司组织召开年审专题会，本人与负责年审的会计师进行积极沟通，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并发表意见和建议。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注重树立投资者保护理念，维护了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针对公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与中小投资者利益相关的各项议案，事前均从投资者利益保护的视角进行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

2025年度，本人还通过现场出席公司股东会等形式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及时了解中小投资者的关注与诉求，积极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关系。

（六）现场考察情况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为15日，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及其他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做好各类会议的计划，及时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对重要议案开展会前沟通，及时回复问询。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公司发送的监管培训资料，同时主动学习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及上交所颁布的最新法规制度，研习相关案例，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对其必要性、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充分审核。本人认为关联交易过程自愿、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出席有关会议并对信永中和能力状况与执业质量进行把关审议，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监管机构、公司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资质要求，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开展第四届董事会换届工作，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确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于6月30日召开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在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前，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经核查，候选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茅院生先生为总经理，聘任张纪臣先生、臧永清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吴挺先生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李学焦先生为财务总监。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2025年度，公司未实行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也没有分拆子公司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依法行使职权，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的各项会议，审慎行使表决权，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重大利害关系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2026年，本人将继续承担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的忠实与勤勉义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持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梦秋

2026年4月24日